

外國標的權證 上櫃相關規章簡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內容大綱

- 前 言
- 處理準則之規定
- 上櫃權證發行面規範
- 上櫃權證交易面規範
- 國內及國外標的權證之比較



前言

- 國內權證市場自開放以來已日臻成熟，國內證券商於發行權證及從事相關避險作業亦有豐富之經驗，為進一步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並協助其業務國際化，及滿足投資人多元化交易需求。
- 香港紅籌股可望成為證券商發行海外標的權證之首選。



處理準則之規定

- 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證券或指數應符合之條件（處理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
 - ✓ 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應具備之條件及範圍
 - 須有組織且受當地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及店頭市場。
 - 交易當地之國家主權評等，應達一定等級以上。
 - 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範圍，包括日本（大阪、東京證交所）、韓國證交所、美國（AMEX、芝加哥證交所、NASDAQ、NYSE、太平洋證交所、國際證交所、費城證交所）、加拿大蒙特婁交易所、英國倫敦證交所、德國法蘭克福證交所、法國泛歐交易所-巴黎、瑞典斯德哥爾摩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處理準則之規定（續）

- 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證券或指數應符合之條件（續）
 - ✓ 前揭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外國證券或指數，**不得**包括下列項目：
 - 本國企業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但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不在此限。
 - 國內外機構編製之臺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臺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 ✓ 符合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所定條件之外國證券或指數。



處理準則之規定（續）

- 發行人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 ✓ 發行前揭外國證券或指數為連結標的之權證時，應就其中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事項，經中央銀行許可。（處理準則第8條之1第1項）
- 其履約給付限以現金結算方式為之。
（處理準則第8條之1第2項）
- 發行人發行外國標的權證及從事相關避險交易，其結匯事宜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處理準則第8條之1第3項）



上櫃權證發行面規範

- 外國標的股票之資格：
 - ✓ 市值：不得低於（含）**5億美金**。
 - ✓ 流動性：標的股票或存託憑證最近3個月份成交股數（單位）占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上市單位達**20%**、或標的股票最近3個月月平均成交股數達**1億股**以上。
- 訂定最低發行價格：外國標的權證其每一單位**最低發行價格為0.6元**。
- 發行單位數：每一檔外國標的權證為**500萬至5,000萬單位**。
- 行使比例：發行人自行訂定每一發行單位代表之股份、單位、指數點數或其組合。



上櫃權證發行面規範（續）

- 總發行額度：權證所表彰之標的證券股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中心上櫃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數之15%（外國ETF為50%；外國存託憑證為15%）。
- 僅得發行歐式、非上（下）限型之權證；且履約方式則一律採現金結算為之。
- 外國標的權證之現金結算：應以權證到期日下午6時前標的證券最近一次收盤價格依臺灣銀行當日外匯即期匯率收盤價之中價換算為新台幣或標的指數最近一次收盤指數計算。



上櫃權證發行面規範（續）

- 自訂調整公式：外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時，發行人應自行訂定調整公式。
- 發行人資訊揭露義務：發行人應自權證申請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於其公司網站及本中心指定之申報系統揭露標的證券或指數之最新交易資訊及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



上櫃權證交易面規範

- 外國標的權證交易方式，除下述各項外，原則比照國內權證
- **無升降幅度限制**：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 **上櫃首日參考價格**：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其上櫃首日參考價格為其發行價格。
- **增訂風險預告之警語**：提醒投資人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權證，「其交易無升降幅度限制，且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上櫃權證交易面規範（續）

- 終止櫃檯買賣之程序：
 - ✓ 外國標的證券經所屬證券交易所公告終止上市，或其所表彰之外國指數經編製機構公告停止編製該指數。
 - ✓ 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應立即函報本中心。
 - ✓ 本中心公告其認購（售）權證終止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國內及國外標的權證之比較

項目	國內標的權證	國外標的權證
連結標的	上櫃股票、指數 ETF、TDR 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	外國股票、指數 ETF、TDR
發行證券商	取得發行人資格之證券商	同左
發行單位	500萬 ~ 2,000萬單位	500萬 ~ 5,000萬單位
每單位最低發行價格	0.6元	同左
行使比例	發行人自訂	同左
存續期間	6個月 ~ 2年 (牛熊證：3個月 ~ 2年)	6個月 ~ 2年



國內及國外標的權證之比較（續）

項目	國內標的權證	國外標的權證
可發行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國內股票及存託憑證為標的之權證，其國內權證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股數（單位）與現有其他已在本中心上櫃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相關除外股份後（已上櫃單位）之22%。 2.標的為本中心公告之ETF，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3.以指數為標的之權證無發行額度限制。 4.連結標的為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者，不得超過該標的申請日前一營業日黃金現貨保管機構受託保管之帳載總餘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外國股票及存託憑證為標的之權證，其國內權證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股數（單位）與現有其他已在本中心上櫃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存託憑證）已發行股數（上市單位）之15%。 2.標的為外國ETF，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50%。 3.以外國指數為標的之權證無發行額度限制。

國內及國外標的權證之比較（續）

項目	國內標的權證	國外標的權證
發行類型	美式 / 歐式 上（下）限型	歐式 不得為上（下）限型
結算方式	證券給付（實物交割） / 現金結算	現金結算 （到期計算履約價值之基準，係以權證到期日下午6時前標的證券最近一次收盤價格依臺灣銀行當日外匯即期匯率收盤價之中價換算為新台幣據以核算）
標的證券範圍	符合本中心每季公布之權證標的	依處理準則核定之證券交易市場
標的證券市值	40億元以上 （A級發行人：30億元以上）	5億美元以上 （約新台幣150億元）



國內及國外標的權證之比較（續）

項目	國內標的權證	國外標的權證
標的證券 周轉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股票：最近 3 個月份成交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達 10% 以上，或最近 3 個月月平均成交股數達 3,000 萬股以上。 2. 臺灣存託憑證：最近 3 個月成交單位數占上櫃單位之比例達 10% 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股票：最近 3 個月份成交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達 20% 以上，或最近 3 個月月平均成交股數達 1 億股以上。 2. 外國存託憑證：最近 3 個月份成交單位數占上市單位之比例達 20% 以上。
除權息公式	依櫃買中心所訂公式 或發行人自行訂定	發行人自行訂定
避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商因權證避險所採之金融工具，應以相關之有價證券或以同一標的證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之。證券商就同一標的證券之上櫃權證、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海外權證之避險部位，得相互抵用。 2. 避險專戶：888888-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險工具同左 2. 得直接於國外證券商開戶或以複委託方式開戶，以建立避險部位；惟帳戶名稱要有代表避險專戶意義之字樣，例如「避險專戶」，並得視業務實際需要開立多個帳戶。



國內及國外標的權證之比較（續）

項目	國內標的權證	國外標的權證
終止程序	標的證券終止上櫃，或指數經本中心公告停止編製該指數時，本中心公告其認購（售）權證終止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發行人應於外國標的證券經所屬證券交易所公告終止上櫃，或外國指數經編製機構公告停止編製該指數時，立即函報本中心，俾便本中心公告其認購（售）權證終止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風險預告書	要簽署（專業機構投資人除外）	要簽署（專業機構投資人除外），增列「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連結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無升降幅度限制且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字樣。
標的證券或指數之資訊揭露義務	無	發行人應自申請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於其公司網站及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揭露標的證券或指數之 <u>最新交易資訊</u> 及 <u>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u> 。

